附件2

**报考须知**

　　一、学历学位有关要求

1.2024届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须于2024年9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在境内就读的2024届中外合作办学毕业生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其他报考者须于报名首日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专业有关要求

　　1.招聘岗位中专业条件参照《专业参考目录》设置的，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已列入《专业参考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若所学专业为《专业参考目录》中旧专业的，按其对应的专业名称进行报考。如旧专业后注明“部分”的，须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

　　2.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参考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参考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面试资格复审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若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专业”（代码为6位数），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专业”的上一级“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款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除《专业参考目录》中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3.报考人员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辅修专业、学位种类均不作为专业依据。

三、关于考生类别

1.考生类别为“应届毕业生”,国家统一招生的2024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非在职）、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且在面试资格复审前完成教育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均可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

2.考生类别为“不限”岗位，其他往届高校毕业生、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可以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不限”的岗位，但不能报考考生类别条件为“应届毕业生”岗位。